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杨永忠、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 1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0 月 9 日，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上诉案件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类别及案由

本案为当事人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 15 号民事判决的上诉案件。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本案原审判决结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 15 号的判决结果为：判令荆州城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杨永忠支付工程款 2828.84 万元及利息、质保金 658.35 万元及利息，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荆州城建工程款 2828.84 万元及利息、质保金 658.35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对杨永忠承担给付责任。

3、本案的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艳、王阿丽，陕西海普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永忠。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俊、吕军，湖北吕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顺喜，荆州城建总经理

4、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青海宜化的上诉请求为：请求纠正原判决多计算的应付荆州城建工程款 1284.63 万元，并改判青海宜化在欠付工程款、质保金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上诉人杨永忠的上诉请求为：改判荆州城建向杨永忠支付工程款 3419.70 万元及利息、支付质保金 724.00 万元及罚息。青海宜化在欠付荆州城建工程款 3419.70 万元及利息、质保金 724.00 万元及罚息的范围内对杨永忠承担给付责任。

三、本案判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次上诉案件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计 48 宗，合计金额 19360 万元。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诉讼将减少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2200 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诉讼对 2020 年度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1日